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相关议案，公司已按规定将该议案资料提交给我们事先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外部审计机构，天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的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的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

公司对报表合并体系内的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人民币，其中公司 2019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推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0 年度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交易，我们认为：

- 1、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2、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的增长,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涂必胜、陈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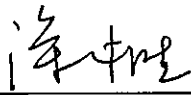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涂必胜

陈小明

张明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